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 「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子計畫

壹、依據

- 一、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訂頒布之動物保護法
- 二、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
- 三、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

貳、緣起與目標：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目標，達成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目標，結合仿間目前的寵物相關用品概念融入相關學科領域中，透過專業化的廣告設計教育課程與活動，提升學生個人設計與實作的能力，透過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巧設計出富有創意及質感的寵物文創商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

肆、實施對象：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對寵物文創商品設計有興趣學生。

伍、作品規格

- 一、作品呈現型式：相框、名片夾、明信片、購物袋、環保杯或 T shirt 設計等類型，或不限定作品呈現方式。
- 二、請完整填寫報名表上之基本資料，並請為您所設計之立牌內容填上一個設計主題名稱，設計主題名稱字數10字以內為限，以能清楚表達設計意涵為佳。
- 三、作品**需要有動物形象以貓狗為佳**，不可有不雅字眼及圖樣。
- 四、**投稿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每人限投稿一次，違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 五、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
- 六、資料不實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 七、投稿者即視同接受本活動以上各項規定。

陸、交件方式

- 一、收件日期：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
- 二、收件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廣設科/學務處(校外作品)，逾期不受理。

三、交件方式:請將作品親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辦理。

四、退件日期: 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0 日止。

壹拾、評審方式

一、評審標準:創意 50%、美觀 25%、功能性 25%。

二、由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聘請校內廣設科二位師長、校外二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各組擇優入選共 20 名，

各組錄取優等及佳作名額如下：

(一)國小組：選出優等 3 名、佳作 1-3 名。

(二)國中組：選出優等 3 名、佳作 1-3 名。

(三)高中職組：選出優等 3 名、佳作 1-4 名。

(四)特優 1 件，由本局提供經費協助將其設計作品商品化並於各平台販售。

特優 1 件，優等 9 件，佳作 10 件(依作品水準調整獎勵名額)，各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

三、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減額部份得列「從缺」；增額部份得列「佳作」。

四、評選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評選出 20 件作品。

五、比賽結果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揭曉，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拾壹、獎勵：擇優錄取特優、優等、佳作等，共 20 名【特優 1 件，優等 9 件，佳作 10 件(依作品水準調整獎勵名額)，各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

一、特優：獎金 2,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指導老師敘小功一次

二、優等:獎金 1,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指導老師各敘嘉獎二次。

三、佳作：獎金 500 元禮券、獎狀 1 幀，指導老師各敘嘉獎一次。

拾貳、作品展出：自 109 年 6 月 15 日（一）起至 6 月 19 日（五）止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和平樓一樓晴光走廊公開展覽。

拾參、附則

一、參賽作品需為學生本人之創作，如屬臨摹、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二、所有得獎作品，版權為主(承)辦單位所有，承辦單位有權修改，並使用於相關活動上。

拾肆、經費來源：由本局及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獎勵：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從優予以敘獎。

拾陸、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收件編號：

附件

臺北市 108 年度臺北市寵物文創商品徵件活動實施辦法

評選報名表

一、報名事項		
1.報名組別(請擇一勾選)		
(1) 國小組 ☐	(2)國中組 ☐	(3)高中職組 ☐
2.作品主題：		
二、報名資料（所有項目請務必填寫）		
校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E-mail：		
作品設計概念說明：		
作品圖片：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士林高商辦理之「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徵件計畫比賽」，除願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本人作品均依法律規定絕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 二、 若有違反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得追回相關獎勵。

作者(校方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授權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士林高商辦理之「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徵件計畫比賽」，同意將完成之作品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得以運用至各學習領域/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宣導、發表、推廣及辦理研習之用(含光碟印製、節錄照片及網路研習)，提供各級學校教學連結之參考，不必另外支付本人酬勞或提供補償。

作者(校方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